

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工作紀錄規範要點

95年9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確實紀錄並妥善保存實驗過程所獲之資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工作紀錄規範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研究人員在實驗過程中，有任何觀察與發現均應誠實、精確且完整紀錄在「實驗紀錄簿」上，簽署並登記實驗日期。
- 第三條 實驗紀錄內容應包括：實驗題目、研究目的、材料與方法、觀察與結果，及討論與結論。
- 第四條 實驗結果若有重要發現，應請第二者簽署見證，以作為日後智慧財產權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謄寫紀錄時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為宜，不應使用鉛筆。
- 第六條 紀錄簿上有任何更正，應畫線刪除並加上註解，不可在錯誤處直接塗改或掩蓋。更正者需簽署並註明日期，必要時應紀錄更正原因。
- 第七條 儀器輸出數據、圖表或電腦資料應有詳細說明，若有任何更改或刪除，亦應紀錄並確認備份。
- 第八條 主持人應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或計畫開始時提供「實驗紀錄簿」予研究人員使用。研究人員離職時應繳回實驗紀錄簿，主持人並須註明其離職之日期。
- 第九條 「實驗紀錄簿」及其相關資料檔案應妥善保存於研究室，保存期限依計畫所需自訂之，惟自論文、著作公開發表後，應至少保留五年，並隨時供查核。
- 第十條 研究人員若想保留某些資料供日後參考，宜以影印方式複製，不得擅自撕下。
- 第十一條 實驗室之研究若涉及專利、智慧財產權等研發之保護者，宜在任用或入學時簽署保密協定或智慧財產權分配、轉讓等契約，以避免可能之糾紛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